# 兒童少年保護之我見

李鍾元
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

## 壹、我國目前虐待兒童及少年的狀況

根據內政部 95 年 5 月 4 日統計通報顯示：94 年各縣市政府受理之兒童及青少年保護個案舉報案件計有 10,722 件，查獲實際受虐人數 9,897 人，其中兒童 7,095 人，少年 2,802 人，兒童較 93 年增加了 22.4%，少年較 93 年增加了 37.3%。受虐兒童中男性高於女性，男童佔 53.63%，女童佔 46.37%；受虐少年中女性高於男性，少男佔 42.83%，少女佔 57.17%。受虐人數以 9—11 歲最多，佔 20.71%，6—8 歲次之，佔 18.99%，12—14 歲第三，佔 17.51%，3—5 歲第四，佔 17.39%，0—2 歲第五，14.6%，15—17 歲第六，佔 10.80%。如以兒童及少年總人數來看，每萬名人口中有 18.7 人受虐，其中 0—2 歲人口中有 21.9 人最多，9—11 歲人口中有 21.1 人次之，6—8 歲 21.0 人再次之，3—5 歲人口中有 20.8 人，12—14 歲人口中有 17.9 人，15—17 歲人口中有 11.0 人。受虐類型以身體虐待最多佔 51.01%，疏忽次之佔 32.05%，精神虐待第三佔 11.51%，性侵害第四佔 5.43%，遺棄最少佔 4.65%，其他佔 23.94%。他們所以遭受虐待之原因，包括偏差行爲、過動、不被期望下出生、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等。

施虐者均爲父母或養父母，高佔 74.1%，照顧者佔 8.46%次多，親戚佔 5.29%再次之，同居者佔 4.57%。施虐者男性居多，佔 62.13%，女性佔 37.87%。施虐者的年齡以 30—39 歲者最多，佔 34.75%，40—49 歲者次之，佔 26.66%，20—29 歲者第三，佔 14.01%。導致施虐者不當行爲的因素，包括：缺乏親職教育、婚姻失調、酗酒或濫用藥物、家庭貧困、失業、精神疾病、人格失調、童年有受虐經驗、迷信及其他等；缺乏親職教育佔 35.63%比例最多，其次是婚姻失調佔 22.03%，酗酒或濫用藥物佔 12.08%，貧困佔佔 9.76%，失業佔佔 6.91%，精神疾病與人格

失調合佔佔 6.52%，童年有受虐經驗所佔比例雖然不到 1%，其實應給於重視。

至於 94 年保護個案舉報共 10,722 件，較 93 年增加 26.23%，舉報個案之來源爲父或母、親友、學校、醫院、檢警單位、民間社福單位、案主主動求助、鄰居及社會人士等，其中以醫院舉報最多，有 1,515 件，佔 14.13%，其次是檢警單位，有 1,443 件，佔 13.45%，再次是父或母，有 1,355 件，佔 12.64%。對於被虐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處理安置計 9,806 人次，其中於住家中接受家庭輔導者 7,512 人次，由親屬、寄養家庭或機構緊急安置者 909 人次，繼續安置及寄養者 1,120 人次，死亡者 34 人，其他安置服務者 231 人次。至於社會工作人員與警察對於虐待事件，多數採緊急保護與聲請保護令爲主。

## 貳、虐待的方式及影響

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一項報告，在台灣虐待兒童及少年的方式，在肢體上的虐待包括：打、強烈震動、推擠、踢、損傷、燒灼、敲打等。疏忽包括：各種需求被惡意的忽視。精神虐待包括：過度責罵、惡意批評、羞辱、不給予教誨與愛、威脅或恐嚇等。行侵害包括：誘惑性行爲、猥褻暴露、性接觸、愛護或性遊戲、口交、肛交或陰道的性行爲等。

被虐待之兒童及少年會產生一連串的負面影響，如低自尊、暴力或破壞行爲、嗜酒或嗑藥、婚姻障礙、教養小孩有困難、工作有困難、自殺念頭、飲食失調、性障礙、失眠或其他睡眠問題、憂鬱及焦慮狀態等。

## 參、預防及保護兒童與少年虐待之發展途徑

從以上的資料說明臺灣地區兒童與少年之虐待事件急遽增漲，此一現象不僅影響兒童少年們身心之正常發展，更會導致社會的不安與國家的負擔。因此政府主管機關都制訂了相關法規，安排了相關服務措施，保護被虐待的兒童與少年。不過許多年來，案件不減反增，虐待性質與方式，更趨嚴重。爲使兒童少年保護工作落實有效，謹提出兩大發展途徑，就教於方家。一個是事先的預防，一個是事後的保護。

預防措施：

一、　營造和諧家庭關係

二、　有效推行親職教育

三、　建制婚前健康檢查

四、　強化社會福利制度

五、　建立心理衛生中心

保護措施：

一、　訂定虐待危機指標

二、　強化虐待通報制度

三、　建制保護服務網絡

四、　培養兒少自我保護

五、　建立服務安全體系